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总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对风险投资行为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有关授权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 投资范围

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风险投资不包含以下投资行为：

- 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3. 合作主体

投资的合作主体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4. 资金来源及额度限制

在任一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总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 实施方式

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对具体风险投资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 风险投资管理人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督，对每一个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跟踪实施情况。每个会计年度末将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风险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及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同时将加强市场调研，切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